## 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困难资助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的管理,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暂行办法》(新教高[2002]3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助学金的资助来源是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拨款。 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根据相关高校当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 生的总人数,以及办学层次、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拨发金额。

第三条 助学金的 95%用于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困难学生的直接补贴; 5%由学校统筹使用, 主要用于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生活、开展活动等补助支出。

####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助学金用于我校(含预科生)新疆籍少数民族 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学生中的困难学生资助问题,由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负责解决,不在此资助范畴内。

第六条 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 用开支。 第七条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 4. 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守则;
- 5.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条 助学金按学生的困难程度分三个等级发放。具体如下:

-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一等困难补助:
- 1. 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 2. 父母双方亡故,依靠有固定收入的亲友抚养,虽有 经济来源,但本人生活困难者;
- 3. 父母一方亡故或残疾,另一方虽有固定收入,但收入微薄,本人生活困难者;
- 4. 父母双方无劳动能力,或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另一方无固定收入,本人生活困难者;
  -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二等困难补助:

- 1. 父母一方亡故或单亲家庭,抚养一方没有固定收入或无劳动能力,本人生活困难者;
- 2. 父母双方下岗或因各种原因没有固定收入,依靠城市低保,本人生活困难者;
- 3. 家庭在边远贫困农牧区域,收入较低,本人生活困难者;
  - 三、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三等困难补助:
- 1. 父母双方均无固定工作或无固定收入,本人生活较困难者;
- 2. 父母一方有固定收入另一方无固定收入或父母一方 患有严重疾病,本人生活较困难者;
- 3. 家庭在边远贫困农牧区域,有经济来源但收入较低,本人生活较困难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获助资格
  -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2.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者;
  - 3.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暂停或降级获助资格
  - 1. 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在生活上高消费者;
- 3. 学习主观不努力,上一学年内有2门及以上主要课程(必修课)不及格者;

- 4. 上一学年内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缺考或没有成绩者 取消评一、二等资格;
- 5. 新学期开学期间无合理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 到注册者降低获助等级。

六、 有下列情形者不给予资助:

- 1. 父母双方均公务员或有固定工作单位者;
- 2. 留级生当年不享受困难补助。

### 第三章 资助金的发放

第十条 资助金不能实行平均主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学生不能享受补助经费。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份,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按照我校报送的账户信息给我校核拨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接到资助金第二学期,通过学生申请, 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分三个等级发放学生银行 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我校学生工作部 (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确定的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应在校内进行公示。

#### 第五章 助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按新疆教育厅要求, 我校留的 5%资助金由我校于每一学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活动使用。

第十八条 资助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防止 滥发滥用,又要保证困难学生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占用资助资金。新疆教育厅内学办负责对我校的新疆籍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补助特困申请表

姓名			性兒	别	
族别			出生	出生地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校内外所获助学 金类别和金额			考试情况		
申请等级		身份证号	<del>.</del>		
联系电话		工行卡号	•		
家庭					
具体					
经济					
情况					
必须					
真实					
<u> </u>					
学院					
意 见					
学 工					
部门					
意 见					